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泰政办字〔2022〕24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泰安市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

《泰安市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泰安市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和清洁取暖工作部署,扎实推进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大气质量,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城区、县城新增清洁取暖面积 392 万平方米(其中:城区 247 万平方米,县城 145 万平方米),农村地区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10.2 万户;城区、县城完成建筑能效提升(包含公共建筑能效提升)167 万平方米(其中:城区 121 万平方米,县城 46 万平方米),农村地区完成农房建筑能效提升 1680 户。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推动、属地负责、企业为主,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单位整体推进。

(二)坚持“以气定改、以电定改”,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可再生能源则可再生能源”的原则,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基础设施、居民经济能力等条件,科学制定多元化清洁取暖改造技术路线。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区域集中供热(含可再生能源、非可再生能源),对不具备集中供暖条件的区域,实施分散式电代煤、气代煤、太阳能供暖等改造。

(三)坚持“先立后破”,实现新旧供暖方式无缝衔接,确保群

众安全温暖过冬。

(四)坚持统筹推进,将清洁取暖与大气污染防治、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乡村振兴、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等工作有机结合,一体推进。

三、补贴标准

2021年至2023年,中央财政给予清洁取暖改造定额奖补,奖补标准为每年3亿元,市级财政累计奖补4亿元,其余资金由各县(市、区)、功能区筹措安排。

(一)集中供热项目。城区、县城实施改造的市政集中供暖用户,按照有关规定缴纳配套费和取暖费,计入任务但不享受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向农村地区延伸的集中供热项目,对换热站、二次管网、户内暖气片等设施建设和安装费用,按照最高6000元/户进行补贴,其中中央及市级财政承担3000元/户。

(二)区域集中供热项目。农村地区实施的地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的区域集中供热项目,依据供热面积,对热源站、二次管网、户内暖气片等设施建设和安装费用,按照最高83元/平方米进行补贴,其中中央及市级财政承担25元/平方米;燃气锅炉、电锅炉等非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项目,依据供热面积,对热源站、二次管网、户内暖气片等设施建设和安装费用,按照最高67元/平方米进行补贴,其中中央及市级财政承担20元/平方米。

(三)农村地区分散式电代煤、气代煤项目

1.分散式电代煤项目。对电采暖设备和用户表后线路购置安

装费用,按照最高 6000 元/户进行补贴,其中中央及市级财政承担 3000 元/户。

对一户一表居民电代煤用户,根据采暖季(11 月至次年 3 月)实际用电量,按照 0.2 元/千瓦时的标准补贴给用户,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600 元,补贴时间暂定 3 年,由县级财政承担。采暖季用电,居民用户可自愿选择执行居民阶梯电价第一档电价标准或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2. 分散式气代煤项目。对燃气壁挂炉购置安装及村(社区)内供气管网等设备建设费用,按照最高 6000 元/户进行补贴,其中中央及市级财政承担 3000 元/户。

对分散式气代煤用户,根据采暖季(11 月至次年 3 月)实际用气量,按照 1 元/立方米的标准补贴给用户,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600 元,补贴时间暂定 3 年,由县级财政承担。

(四)太阳能供暖项目。对取暖设备采购、安装、维护费用,按照最高 6000 元/户进行补贴,其中中央及市级财政承担 3000 元/户。

(五)既有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对城区、县城建筑和农房能效提升项目,按照省、市建设技术标准,验收合格后,分别按照最高 83 元/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6600 元/户进行补贴,其中中央及市级财政分别承担 25 元/平方米、2000 元/户。

(六)非营利性公益场所改造项目。学校、幼儿园、卫生室、敬老院、村(社区)委会等非营利性公益场所实施热源侧清洁化改造的,资金由县(市、区)、功能区统筹解决,按照供暖面积每 120 平方

米折算 1 户的标准计入任务。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各县(市、区)、功能区要对本辖区取暖需求、取暖现状等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制定详细方案,将具体改造任务分解落实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和用户,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实施方案报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

(二)项目实施(9月30日前)。各县(市、区)、功能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招投标,选购符合要求的清洁取暖设备,统筹推进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质量管控、能源保障等要求,确保按时完成改造任务。

(三)项目验收(10月30日前)。各县(市、区)、功能区按照《泰安市冬季清洁取暖气代煤工程验收、运行管理指南》《泰安市冬季清洁取暖电代煤工程验收、运行管理指南》等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环保评估要求,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整理完善全过程档案资料。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工作专班办公室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检复核,确保顺利通过国家部委考核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继续实行市级领导包保责任制,每位市级领导至少包保一个县(市、区)、功能区,明确一个责任部门,推动清洁取暖工作扎实开展。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工作专班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年度任务顺利完成。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作为清洁取暖项目的责任主体,要对项目规划、用地、立项、

招标、施工、验收、运营等工作全面负责；要建立领导包保责任制，实现承担改造任务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二）强化安全运行。各县（市、区）、功能区要持续抓好项目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监管，切实把冬季清洁取暖安全工作抓紧抓实。要充分发挥双安全员作用，协助解决村（社区）安全用电用气问题；要建立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组织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消防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持续加强四级运维体系建设，保证现场技术支持，优化后续服务，及时解决用户使用中的问题。

（三）严格督导考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跟上做好工程质量监督指导工作，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清洁取暖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指导。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将其列为重点督查事项，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推进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工作专班组成调查组进行核实，提出问责处理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相应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对工作进展慢、弄虚作假、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或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假冒领补贴资金的，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并约谈相关县（市、区）、功能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四）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对各县（市、区）、功能区组织实施的年度任务内的清洁取暖项目，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贴标准由中央及市级奖补资金进行奖补，超出任务部分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功能区自行解决。各县（市、区）、功能区要加强对清洁取暖

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研究制定运行补贴政策,落实补贴资金,提高拨付效率,保障专款专用。市审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使用开展跟踪审计,确保资金使用不出问题。

(五)加大宣传力度。要拓宽安全宣传渠道,丰富安全宣传内容,定期对清洁取暖用户进行安全教育,提高用户安全意识,确保用气、用电安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清洁取暖政策,展示清洁取暖效果,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泰安市 2022 年清洁取暖任务表

泰安市 2022 年清洁取暖任务表

责任单位	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户）	城区（县城）清洁取暖改造（万平方米）	城区（县城）既有建筑节能提升（万平方米）	农房建筑节能提升（户）	备注
泰山区	0	0.00	95.00	0	
岱岳区	15000	0.00	0.00	600	
新泰市	15000	50.00	18.00	500	
肥城市	37000	30.00	18.00	150	
宁阳县	13000	55.00	2.00	110	
东平县	8000	10.00	8.00	80	
泰安高新区	8000	3.00	0	0	
泰山景区	1000	0.00	0.00	240	
徂汶景区	5000	0.00	0.00	0.00	
泰安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0	244.00	26.00	0.00	
合计	102000	392	167	1680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泰安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发
